

2013 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 公司治理的強化

林仁光*

〈摘要〉

2013 我國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在法典內容之修法雖然不多，卻具有一定重要性。在司法實務審判方面，於 2013 年有一些司法裁判涉及一些議題，也值得關注。公司法於本年度共計修法二次，分別於 1 月 16 日與 1 月 30 日公布施行，總計修正二個條文。證券交易法方面，全年僅於 2013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一個條文。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修法內容，包括修正公司法第 197 條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二分之一規定之文字，以及增訂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在證券交易法方面，僅修正第 14 條之 1 有關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申報時間之調整。

2013 年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方面，也有許多司法裁判值得關注，所涉議題範圍很廣。總之，2013 年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修法內容在公司治理方面，有很多的發展。本文將由公司法之發展進行回顧，先介紹二次公司法修正之主要內容，接著為證券交易法之主要修正內容。在法制發展回顧整理之後，將分別針對 2013 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重要案例進行介紹討論，並以最高法院裁判為主要討論範圍。最後為結論。

關鍵詞：揭穿公司面紗、董事持股、減少資本、重大消息、內線交易、沖洗買賣。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E-mail: andrewlin@ntu.edu.tw

• 責任校對：詹詠媛、曾子晴、王柏硯。

• DOI:10.6199/NTULJ.2014.43.SP.11